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2年度醫字第5號

原告 楊淳仔

訴訟代理人 劉佳強律師

被告 天成醫療社團法人

法定代理人 徐慧伊

被告 黃年富

共同

訴訟代理人 陳萬發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1月3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萬零玖佰玖拾玖元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請求之基礎事實同一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2款定有明文。本件原告起訴時，係以民法第227條第2項、第227條之1準用第193條、第195條及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及第2項、第188條第1項、第193條、第195條規定為訴訟標的，請求擇一為原告有利之判決，並為如後開先位聲明所示之訴之聲明。嗣因與原告成立醫療契約者係天成醫療社團法人（下稱天成醫療法人），原告乃就前開債務不履行損害賠償責任部分，另追加為備位之訴，並變更為如後開之聲明，核其追加前後之訴請求之基礎事實同一，其訴之追加變更為合法，應予准許。

二、原告主張：

（一）原告於民國110年間因案在法務部

01 2. 備位聲明：(1)天成醫療法人應給付原告100萬5,645元，及
02 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
03 5計算之利息；(2)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04 三、被告則以：

05 (一) 原告因案在監執行，本不得自由外出，其初期產檢係天成
06 醫療法人附設之天晟醫院受法務部之委託而指派黃年富醫
07 師至桃園女子監獄進行。黃年富醫師係使用桃園女子監獄
08 提供的一般簡式2D超音波為原告檢查診斷，而產檢超音波
09 篩檢之準確性本會因儀器解析度及多方因素等掃描條件有
10 所限制，且無法控制或調整受檢時胎兒於孕婦腹中之姿勢
11 及位置，是黃年富醫師於110年5月7日為原告產檢時，因
12 胎兒週數尚少，臉部尚未癒合，無法確認是否有唇顎裂之
13 情形，縱使於110年8月6日產檢時，原告妊娠已達22週，
14 然斯時胎位為臀位，呈現背對姿勢，黃年富醫師亦非使用
15 較有可能看得到較清楚輪廓之高層次超音波進行篩檢，且
16 尚須搭配孕期達22至24週左右之條件，方未能看到胎兒臉
17 部正面，致未發現胎兒有罹患唇顎裂之情形，其醫療行為
18 均符合醫療常規，並無未盡注意義務之情。

19 (二) 胎兒有唇顎裂之情形不在優生保健法施行細則第12條附件
20 三之列舉範圍，則不論原告在孕期間於何時經超音波檢查
21 發現胎兒有唇顎裂情形，都不符優生保健法第9條第1項第
22 4款所定之要件，遑論原告之子於出生後3個月已施行整形
23 重建手術而治癒；又黃年富醫師所為醫療行為並無違反醫
24 療常規，亦非已有發現唇顎裂而未告知原告之情形，亦與
25 優生保健法第11條第2項之規定不符。再者，自由權之保
26 障係指自己之身體及精神上自由活動不受他人之干涉，不
27 包含墮胎自由權或生育決定權，而侵權行為之要件須有實
28 質損害之發生，然嬰兒不論是否為父母所計畫出生，其出
29 生均不得視為損害，遑論我國醫界對於唇顎裂之醫療技術
30 乃世界最頂尖，唇顎裂寶寶均能透過重建手術而與正常新
31 生兒相同，任何人均不得剝奪唇顎裂寶寶之生命權，原告

01 本無權利決定是否施行人工流產。

02 (三) 綜上，黃年富醫師所為醫療行為均符合醫療常規，天成醫
03 療法人之選任監督亦無過失，至原告之子罹患唇顎裂之原
04 因及相關治療費用，均與被告無涉，且原告所提之醫療收
05 據多數與本件無涉，另原告亦無人格權受損之情形，原告
06 本件請求均無理由等語，以資抗辯。

07 (四) 並答辯聲明：(1)原告先、備位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
08 回；(2)如受不利判決，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

09 四、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
10 違反保護他人之法律，致生損害於他人者，負賠償責任。但
11 能證明其行為無過失者，不在此限。因可歸責於債務人之事
12 由，致為不完全給付者，債權人得依關於給付遲延或給付不
13 能之規定行使其權利。因不完全給付而生前項以外之損害
14 者，債權人並得請求賠償。債務人因債務不履行，致債權人
15 之人格權受侵害者，準用第192條至第195條及第197條之規
16 定，負損害賠償責任。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2項、第
17 227條、第227條之1定有明文。

18 五、得心證之理由：

19 (一) 本件原告主張：原告於110年間因案在桃園女子監獄服刑
20 中發現懷孕，經獄方安排由天晟醫院之黃年富醫師進行產
21 檢，期間黃年富醫師多次為原告安排超音波檢查，均告知
22 胎兒正常，未曾向原告提及或說明胎兒可能有罹患唇顎裂
23 之情形；嗣原告於000年00月00日產下一子，確有嚴重唇
24 顎裂等語，並提出產前檢查紀錄表、出生證明、胎兒出生
25 照片、臺北醫學大學附設醫院診斷證明書及病歷等件為證
26 (見本院中壢簡易庭112年度壢司醫調字第1號卷第27至85
27 頁、本院卷第1宗第41至95頁)，且為被告所不爭執，堪
28 可採認。

29 (二) 原告雖主張：黃年富醫師為原告產檢時，疏未發現胎兒存
30 有唇顎裂之情形，致未依優生保健法第11條第2項規定對
31 原告善盡告知義務，使原告未能即時決定是否進行人工流

01 產云云，然查：(1)被告抗辯：黃年富醫師於110年5月7日
02 為原告產檢時，因胎兒週數尚少，臉部尚未癒合，無法確
03 認有無唇顎裂等語，並提出〈唇顎裂寶寶-有"基"可循〉
04 一文為證（文／鍾碧芳、採訪諮詢／長庚醫院顏顏中心主
05 任陳國鼎，原文刊載於108年6月號《媽媽寶寶雜誌》，見
06 本院卷第1宗第117至125頁）原告並無爭執；(2)衛生福利
07 部醫事審議委員會受本院委託鑑定，其編號：0000000號
08 鑑定書稱：110年8月6日第2次產檢超音波篩檢照片為胎兒
09 臀部及大腿部分，無法判斷胎兒臉部有無唇顎裂情形等語
10 （見本院卷第2宗第143頁）；(3)此外，別無證據足認黃年
11 富醫師有何未盡醫療上注意義務之情事，被告並無原告所
12 指債務不履行或侵權行為，原告據以請求賠償，自無理
13 由，應予駁回。

14 六、綜上所述，原告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100
15 萬5,645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
16 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為無理由，應予駁回，其假執行
17 之聲請失所附麗，應併予駁回。

18 七、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主張及陳述，核與本判決結果
19 不生影響，毋庸逐一論述，附此敘明。

20 八、末按法院為終局判決時，應依職權為訴訟費用之裁判；又訴
21 訟費用，由敗訴之當事人負擔。民事訴訟法第87條第1項、
22 第78條定有明文。本件訴訟費用即第一審裁判費1萬999元應
23 由原告負擔，爰判決如主文第2項。

24 九、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無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78條，
25 判決如主文。

2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1 日
27 民事第二庭 法 官 孫健智

28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9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

30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3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2 日

